

**2021年10月11日
強制檢測公告詳情**

1.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東涌東涌海濱路 8 號海堤灣畔 2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住客、訪客及工作人員），須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